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即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于連海[#]

林秉軍[#]

Francisco P. ACOSTA*

陳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7-9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修訂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即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只作識別用途

修訂本公司細則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項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i)修改結算所之定義從而反映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已被撤銷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亦已生效；及(ii)接納認可結算所及／或其代理人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印簽署轉讓契約。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根據上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ii)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張宏任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就本說明文件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內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本公司曾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之條文將說明文件寄發予股東。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9,931,804,183股。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若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993,180,41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

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本信貸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改）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 Ko Tac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而建議授出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23%。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增幅而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票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七月	0.01	0.01
八月	0.01	0.01
九月	—	—
十月	0.01	0.01
十一月	0.01	0.01
十二月	0.01	0.01
二 零 零 三 年		
一月	0.01	0.01
二月	0.01	0.01
三月	0.01	0.01
四月	0.01	0.01
五月	0.01	0.01
六月	0.01	0.01

註：二零零二年九月並無成交。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即時)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 (B1) 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條

刪除於定義「結算所」第二及第三行「《證券 (結算所) 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 第二條」等字句，並代之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字句。

(b) 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6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6條代替：

36. 在法例所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在呈交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在取得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方可生效。」

* 只作識別用途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7-9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